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3553號

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06 訴訟代理人 伍惟安

07 被 告 陳韋仁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
10 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5,489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2日起至
1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5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410
16 元，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7 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8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9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20 理由要領

21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2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3條之3
23 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4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17時42分，騎乘車牌
25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3段
26 與辛亥路3段路口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不慎
27 撞擊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王彥評所有並駕駛車牌號
28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
29 損，經送修復後，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新臺幣（下
30 同）2萬7,190元（鈹金費用7,595元、烤漆費用1萬7,705
31 元、零件費用1,89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

01 執照、駕駛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
02 事故現場圖、汽車保險申請書、新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03 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
04 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核閱
05 無訛；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6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0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
08 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9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10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損毀時，
11 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12 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13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14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
15 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
16 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17 決議(一)可資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2萬7,190
18 元（鈹金費用7,595元、烤漆費用1萬7,705元、零件費用1,8
19 90元），此有前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存卷可參（見本
20 院卷第27至29頁）；且依前開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所載
21 修復項目，核與卷附車損照片中系爭車輛遭擦撞之受損部位
22 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費用，屬本件事故之必要修
23 復費用。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
24 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復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25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
26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
27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
28 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
29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30 計」；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31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準此，系爭車輛於106年10

01 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乙紙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5
02 頁），迄前開事故發生日即112年11月29日，系爭車輛之實
03 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189元
04 （即1,890元 \times 1/10=18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毋庸
05 折舊之鉸金費用7,595元、烤漆費用1萬7,705元，共計為2萬
06 5,489元（計算式：189元+7,595元+1萬7,705元=2萬5,48
07 9元），即為原告得代位請求之修復費用。

08 四、是以，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09 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0 部分，則無理由，不予准許。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3 法 官 陳怡伶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6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17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8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2 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24 書 記 官 蔡儀樺